

## 湖南核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离任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核电国际 编号:2024-03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核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长范昭顺先生的书面辞呈,范昭顺先生因岗位调整,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范昭顺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范昭顺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范昭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000股。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之规定,在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前,由公司副董事长雷明贤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和董事长的选举等相关工作。

范昭顺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公司董事会对范昭顺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核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4-063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11月20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毛晓先生书面辞职报告,毛晓先生因工作调整拟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

毛晓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做出了较大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毛晓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4-10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11月16日通过邮件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汪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投资决策科学性,提高投资效率和管控,控制风险,实现投资决策科学化、投资管理规范化,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对《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资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八届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0

公司债代码:149676 公司债券代码:21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675 公司债券代码:21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42 公司债券代码:22 深能 Y2  
公司债券代码:149926 公司债券代码:22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927 公司债券代码:22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983 公司债券代码:22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984 公司债券代码:22 深能 Y2  
公司债券代码:148828 公司债券代码:24 深能Y1  
公司债券代码:148887 公司债券代码:24 深能 01

一、会议基本情况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八届二十七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24年11月7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2024年11月21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全体董事均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董事会会议同时补选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董事会八届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完成发行及2024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 资券完成兑付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879 股票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报2024-07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总额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2023年9月18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注册并签发了《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SCP367号)。(详见2023年8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发行额为2.63亿元人民币,票面利率为2.16%,期限为90天,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2024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于2024年8月发行,发行额为7.33亿元人民币,票面利率为2.09%,期限为90天。近日,公司已按照约定期限完成2024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发行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24-06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4年6月26日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于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前止,经相关监管部门核准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一次或分次发行总金额不超过等值于1300亿元人民币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市场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和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中期票据等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境外市场美元债、人民币债、境外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境外债务融资工具。

公司已近日完成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九期中期票据”(“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1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三年,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3.09%。

本期债券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联合承销。通过簿记建档、缴款和缴付方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调整债务结构,偿还银行借款及即将到期的债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证券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上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cn。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58 证券简称:中体产业 公告编号:报2024-3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9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至11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前预约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s@158.com进行提问,公司将根据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9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时间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9日 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因可转债 转股被动稀释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4-084  
转债代码:113060 转债简称:浙商转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监管指引第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浙22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件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上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其中:I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t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1月5日连续30个交易日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浙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浙22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1月2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浙22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75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6月1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1月2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60%×167-365=0.275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75=100.275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275元人民币(税前),实际到账金额为100.220元(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到账金额100.275元人民币(税前),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所得、增值额征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4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到账金额为100.275元人民币。  
(五)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照披露“浙22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浙22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即2024年11月28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浙22转债”将全部被赎回。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1月28日  
(七)截至2024年11月21日收市后,通过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可转债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浙22转债”数额。各会员单位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八)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4年11月21日收市后,距离11月22日(“浙22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11月22日为“浙22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11月27日(“浙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11月27日为“浙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九)换牌  
自2024年11月28日起,本公司的“浙22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11月21日收市后,距离11月22日(“浙22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11月22日为“浙22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11月27日(“浙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11月27日为“浙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提请“浙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浙22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停止交易并提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赎回的“浙22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275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浙22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浙22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为111.27元/张高于126.61元/张与赎回价格(100.275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提醒“浙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1-87901964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浙22转债”赎回暨摘牌的 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4-085  
转债代码:113060 转债简称:浙商转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监管指引第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浙22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件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上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其中:I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t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1月5日连续30个交易日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浙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浙22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1月2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浙22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75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6月1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1月2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60%×167-365=0.275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75=100.275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275元人民币(税前),实际到账金额为100.220元(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到账金额100.275元人民币(税前),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所得、增值额征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4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到账金额为100.275元人民币。  
(五)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照披露“浙22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浙22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即2024年11月28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浙22转债”将全部被赎回。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1月28日  
(七)截至2024年11月21日收市后,通过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可转债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浙22转债”数额。各会员单位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八)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4年11月21日收市后,距离11月22日(“浙22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11月22日为“浙22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11月27日(“浙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11月27日为“浙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九)换牌  
自2024年11月28日起,本公司的“浙22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11月21日收市后,距离11月22日(“浙22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11月22日为“浙22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11月27日(“浙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11月27日为“浙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提请“浙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浙22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停止交易并提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赎回的“浙22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275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浙22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浙22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为111.27元/张高于126.61元/张与赎回价格(100.275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提醒“浙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1-8790196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浙22转债”赎回暨摘牌的 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4-085  
转债代码:113060 转债简称:浙商转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监管指引第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浙22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件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上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其中:I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t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1月5日连续30个交易日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浙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浙22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1月2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浙22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75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6月1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1月2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60%×167-365=0.275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75=100.275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275元人民币(税前),实际到账金额为100.220元(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到账金额100.275元人民币(税前),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所得、增值额征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4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到账金额为100.275元人民币。  
(五)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照披露“浙22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浙22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即2024年11月28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浙22转债”将全部被赎回。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1月28日  
(七)截至2024年11月21日收市后,通过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可转债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浙22转债”数额。各会员单位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八)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4年11月21日收市后,距离11月22日(“浙22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11月22日为“浙22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11月27日(“浙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11月27日为“浙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九)换牌  
自2024年11月28日起,本公司的“浙22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11月21日收市后,距离11月22日(“浙22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11月22日为“浙22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11月27日(“浙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11月27日为“浙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提请“浙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浙22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停止交易并提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赎回的“浙22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275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浙22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浙22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为111.27元/张高于126.61元/张与赎回价格(100.275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提醒“浙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1-8790196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浙22转债”赎回暨摘牌的 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4-085  
转债代码:113060 转债简称:浙商转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监管指引第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浙22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件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上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其中:I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t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1月5日连续30个交易日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浙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浙22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1月2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浙22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75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6月1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1月2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60%×167-365=0.275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75=100.275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275元人民币(税前),实际到账金额为100.220元(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到账金额100.275元人民币(税前),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所得、增值额征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4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到账金额为100.275元人民币。  
(五)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照披露“浙22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浙22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即2024年11月28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浙22转债”将全部被赎回。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1月28日  
(七)截至2024年11月21日收市后,通过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可转债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浙22转债”数额。各会员单位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八)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4年11月21日收市后,距离11月22日(“浙22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11月22日为“浙22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11月27日(“浙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11月27日为“浙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九)换牌  
自2024年11月28日起,本公司的“浙22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11月21日收市后,距离11月22日(“浙22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11月22日为“浙22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11月27日(“浙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11月27日为“浙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提请“浙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浙22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停止交易并提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赎回的“浙22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275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浙22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浙22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为111.27元/张高于126.61元/张与赎回价格(100.275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提醒“浙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1-8790196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浙22转债”赎回暨摘牌的 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4-085  
转债代码:113060 转债简称:浙商转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监管指引第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浙22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件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上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其中:I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t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1月5日连续30个交易日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浙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浙22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1月2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浙22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75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6月1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1月2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60%×167-365=0.275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75=100.275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275元人民币(税前),实际到账金额为100.220元(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到账金额100.275元人民币(税前),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所得、增值额征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4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到账金额为100.275元人民币。  
(五)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照披露“浙22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浙22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即2024年11月28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浙22转债”将全部被赎回。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1月28日  
(七)截至2024年11月21日收市后,通过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可转债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浙22转债”数额。各会员单位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八)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4年11月21日收市后,距离11月22日(“浙22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11月22日为“浙22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11月27日(“浙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11月27日为“浙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九)换牌  
自2024年11月28日起,本公司的“浙22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11月21日收市后,距离11月22日(“浙22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11月22日为“浙22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11月27日(“浙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11月27日为“浙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提请“浙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浙22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停止交易并提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赎回的“浙22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275元/